

郑州玛纳房屋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0日，郑州玛纳房屋装备有限公司根据《郑州玛纳房屋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郑州玛纳房屋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与通航五路交叉口西500米路南，项目主要是在现有30套建筑工业化预制部品（装配式房屋）装备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并对现有工程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使全厂建筑工业化预制部品（装配式房屋）装备生产规模达50套/年。主要建设喷漆房、烘干房及相关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郑州玛纳房屋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2021年6月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郑州玛纳房屋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于2021年6月18日以（郑上环建〔2021〕20号）予以批复。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竣工，目前已根据企业情况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9141010655964275XW001Y）。

经查，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接到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文件，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000万元，工程实际已完成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郑州玛纳房屋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资金原因，抛丸机本次不进行建设，后续建设后进行验收。因工艺调整，我公司等离子切割机原计划购置1台，实际未购置；原计划购置2座卧式加工中

心，实际台数不变，由卧式变为立式；同时新增加 2 台数控车床、1 台液压压管机、2 台焊接机器人；由于工件大小及场地限制未设置焊接房，焊接工序在密闭厂房固定焊接工位进行焊接，设置伸缩吸气臂集气，收集后废气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废气未单独设置除尘器及排气筒，而是通入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未直接引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RCO)，而是引入“玻璃纤维过滤棉、高效折叠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RCO)”处理。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郑州玛纳房屋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危废暂存间废气经“玻璃纤维过滤棉、高效折叠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R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劳动定员均为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排水量。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镗床、普通车床和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渣、废漆桶、废棉纱、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焊渣、废漆桶、废棉纱、漆渣、废过滤棉）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 83.3%。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1）废气：①本期项目切割、焊接废气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文件中“其他”2021 年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②喷漆、烘干、危废暂存间废气经“玻璃纤维过滤棉、高效折叠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RCO）”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同时非甲烷去除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效率 70%”要求。

（2）废水：本期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3）固废：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4）噪声：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环境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3\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合理，投产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郑州玛纳房屋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其批复（郑上环建〔2021〕20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环保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调试期间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客观、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或者遗漏，符合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郑州玛纳房屋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郑州玛纳房屋装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周海军	郑州玛纳房屋装备有限公司		18678022891	661261978XXXX41X	
许磊	郑州玛纳房屋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	13653977268	411302198208273159	
吴连斌	郑州大学	副教授	13607669105	410105196509132892	
李开欣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教授	15037121866	412726197810150863	
王鹏飞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525521161	41132519XX427041X	
齐修伟	河南精威检测有限公司		138 0394 6135	4127221973XXXX091X	
冯辉	郑州新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783627712	410121197109295239	
王洪毅	洛阳市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 0363 1975	41032719750817105X	
李仕强	河南众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937670490	4128262XXXX3916	